

BF——2014——0206

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

监理人：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六里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

项目名称：监理项目（四环外区域）

合同编号：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2年六里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项目（四环外区域）
2. 工程地点：六里屯街道辖区内
3. 工程规模：159801.7 m²
4. 工程范围：楼本体部分：节能综合改造多、高层楼房改造；楼内上下水改造的工程及公共区域部分：环境综合整治的工程监理服务
5. 工程概算（估算）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6052.2693万元

二、词语定义

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6. 合同通用条款；
7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8.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；
9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高长新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07196703041232，注册号：11014154。

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

(一) 签约酬金 (大写)：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(¥1412000.00 元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1412000.00 元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0 元

其中：

- (1) 保修期服务酬金：0 元
- (2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0 元

(二)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时

的

补偿费用 (大写)：/ 元 (¥/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共计210日历天；自2023年11月10日始，至2024年06月07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。
-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/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六里屯街道
3. 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六里屯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营业执照号：1101052225882

住所：北京市甜水园北里 17 号楼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

监理人：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营业执照号：91110109726339628B

资质证书编号：E111001545

住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绮霞苑 1 号
楼 2 层底商 1 号 203

邮政编码：102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

账号：11020801040016872

电话：010-59735086

传真：010-59735086

电子邮箱：yuanlei54321@126.com



定的事宜给

予书面答复。

3.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

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奖励金额 = 工程投资节省额 × 奖励金额的比率；

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%。

4. 违约

4.1 监理人的违约

4.1.1.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： /

4.1.2.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 /

4.2 委托人的违约

4.2.1.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： /

4.2.2.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 /

5. 支付

5.3 中期支付

5.3.1 监理酬金

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且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服务之日起 14 日内，委托人支付合同额 30% 作为预付款；剩余按月支付，支付比例与施工进度保持一致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委托人累计支付金额至合同金额约定酬金的 80% 时停止支付，在委托人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及备案工作、竣工材料移交完成后，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准结清最终监理费用。

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，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，委托人仅负责完成申请支付手续，并承担向财政部门催款的义务，但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，委托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。监理人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。每次付款均需监理人申请并事先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转帐支票或电汇至合同约定的帐号内。

5.3.2 相关服务酬金

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： /

5.3.3 附加工作酬金